

新疆移动
信息化合作项目协议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九一六一五台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克州分公司

信息化合作项目协议

根据我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促进集团信息化服务的发展，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公平诚信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建立合作关系达成如下协议，并承诺严格遵守和履行本协议中的各项条款：

一、总则

(一) 在遵守国家法律及各自行业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双方在合作中充分发挥各自的资源优势，实现合作共赢、共同发展、争创双方最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 为进一步加强甲乙双方在综合信息化方面合作，发展双方更加务实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建立长期、全面的合作关系，互相信赖，互相支持，优势互补，制定全方位、多层次、多角度的战略合作框架，共同实现甲方信息化的开发与新突破。

二、合作内容

数据专线：根据甲方需求，提供[1]条数据专线（党旗映天山），带宽为[100]M，月使用费[103]元/条。

互联网专线：根据甲方需求，提供[1]条互联网专线（财政专线），带宽为[100]M，月使用费[62]元/条。

总合计：经双方协商，甲方付费方式为：【集团付费】（集团付费/个人付费），付费类型为：【预付费】（预付费/后付费）。后付费须按【/】个月 1、3、6 或 12 个月）为缴费周期向乙方支付费用。甲方应当于付费周期结束前支付费用，逾期未缴纳费用，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中所提供的服务，由此导致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有权按本协议第六项违约责任约定向甲方收取违约金。

缴费方式：银行转帐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增值税普通发票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供票据的 3 个月内向乙方支付与票据金额一致的相关款项，若由于甲方未按时支付相关款项，乙方有权利收回已开具的票据进行冲红处理并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告知甲方票据冲红情况。

若乙方为甲方提供预存款发票,则已开具发票的金额乙方无法再次为客户提供转账或预存清退服务。集团客户将发票交回乙方进行返销、作废或冲红的情况除外。

同一笔费用乙方仅可以为付费方提供发票,无法再向其成员再次提供发票,若因此开发票的问题造成甲方成员的纠纷与投诉,由甲方负责解决、并承担一切责任。

甲方开票信息:

账户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九一六一五台

账户号码:/

开户行:/

若开票信息或开票类型发生变化,则甲方应于开票前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加盖公章或财务专用章。

往来款项通过“公对公账户转账、甲方经办人携带现金或开具转账支票至乙方单位台席处缴费”等方式进行支付,甲方提供的转账支票必须确认银行进账成功后方可进行业务结算。杜绝甲方向乙方客户经理支付现金或现金支票,如甲方向乙方客户经理支付现金及现金支票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甲方逾期不缴纳费用,每日应按所欠费用的[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30日未支付的,乙方有权暂停服务,暂停服务期间乙方仍有权向甲方收取月租费和违约金。逾期[90]日未支付的,乙方有权按拆机处理(即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提供服务),拆机次月起月租费不计,但不停止违约金的计算。拆机后,乙方仍有权继续追缴甲方所欠费用及违约金。

(三)往来帐户一律通过“公对公账户”进行转账或电子汇兑,杜绝集团单位向客户经理支付现金或现金支票,如集团单位向客户经理支付现金及现金支票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集团单位提供的转账支票必须确认银行进账成功后方可进行业务结算。

(四)、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需支付费用的发票(增值税发票)以备结算,甲、乙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和帐号均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如有变更,变更一方应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前【10】个工作日内,以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财务专用章的书面文件通知对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遇国家税率政策变更，对于合同未履行完毕的部分，在原标的不含税（单）价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标的含税（单）价/合同总价，并且继续履行，后续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合同中所指“通信费”，包括固定电话的月租费、市内、区间、国内长途通话费（含 IP 接入费、通话费）及内部小号互拨通话费，宽带网络使用费、数字电视使用费、彩铃费和来电显示等新业务使用费。

（六）甲方要求乙方关闭甲方电话的国际长途功能及其它各类收费业务，否则因此引发的费用与甲方无关。

（七）乙方在本协议生效后 7 日内内完成所有设计、施工、调试、验收、交付使用工作。

（八）乙方承担项目线路出资，所建通信网络产权为乙方单方所有。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主管部门的管理规定，并对以下条款达成共识：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指定乙方为本单位通信业务服务项目独家合作伙伴，乙方为甲方提供优质、优惠的链路传输、互联网专线接入。在同等条件下，甲方优先考虑与乙方的业务合作，乙方保证甲方享有同类同质业务最优惠的待遇。

2.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传输通道进行信息传递以及业务应用时应能保证信息源的合法、及时、可靠，保证提供的信息内容不违反国家的有关政策、法规、法令，由于不法内容引起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3.甲方指定[]为甲方的专职联系人，负责与乙方项目负责人[迪丽巴哈尔]的沟通和业务联系,联系人如有变更需在七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

4.甲方负责向乙方免费提供接入设备放置房间及所需电力。甲方如需对相关线路进行变动或改迁时，应提前通知乙方，征得乙方同意后，在乙方工程技术人员配合下方可进行施工。

5.在乙方进行线路、设备安装调试及日常巡检维护时，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停车、使用电梯及用电、用水等便利，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必要的进出通道。当专用

光纤传输线路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允许乙方工作人员随时出入机房进行紧急检修。
甲方委派 1~2 人负责配合乙方进行设备安装、维护及后续扩容等工作。

6.甲方在协议期内应为乙方提供通信服务给予必要的配合支持。

7.甲方负责甲方网络的建设与维护,并提供乙方所投设备安全及正常运行所须的必要条件,并负责与乙方网络接口的相关技术开发。

8.甲方不得利用综合解决方案中的光纤线路开展服务器托管、拨号业务及虚拟主机业务。

9.甲方租用的传输光纤线路,只能用于信息化综合解决方案中的相关业务,不得从事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活动,这些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在网络上散布、传播具有反华、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以及黄色内容的消息等;不得进行任何干扰其它网络用户、破坏网络服务和网络设备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散布计算机病毒、滥用他人帐号、窃入未经授权的计算机系统等活动。

10.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光纤线路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11.甲方如需搬迁专线,需要在[15]日前向乙方提供书面申请,以便乙方及时为甲方进行搬迁。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制定满足甲方使用要求及功能的信息化项目整体解决方案,并配合甲方实施工作。

2.乙方负责提供基础通信网络资源支持,保障信息传输稳定、畅通,确保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正常进行。

3.乙方为甲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相关设备、系统软件集成,产权归乙方。

4.对于列入本协议中的各项移动通信业务服务,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优质的网络服务和客户服务。

5.乙方为甲方免费设计和安装综合解决方案专用传输光纤线路,遵守国家信息网络安全和保密规定。

6.乙方保证专用数据传输光纤线路接入的运行稳定、可靠、安全。

7.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专用数据传输光纤线路等技术指标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8.乙方为甲方提供运行维护保证，接到甲方专用数据传输光纤线路故障申诉时，保证按照国家有关电路传输维护规程中通信电路修复时限要求恢复甲方的通信。

9.乙方对其设备进行维护时，如需中断通信，乙方必须提前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10.乙方负责维护本项目所需的相关设备、系统软件，但不包括甲方的自有设备、系统软件。

11.乙方须遵守《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及其他通信法律、法规与行政规章的规定。

四、合同生效和期限

1. 本合同期限自[2024]年[2]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其中因数据专线（党旗映天山）平台停用，数据专线（党旗映天山）业务自[2024]年[2]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有效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采用签署确认单的方式予以顺延，顺延期间双方的权利义务仍遵循本合同之约定。

2.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质量保障

1.乙方应保证其连接到电路的有关设备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技术要求及其他相关要求；乙方应保证出租电路的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

2.乙方设有 7×24 小时集团客户投诉受理热线（10086），向集团客户提供电话支持，受理集团客户的故障投诉并安排故障处理。乙方发现故障或接到甲方的故障申告后，应立即组织修复，并保证在 4 小时内修复故障（城市 4 小时，农村 24 小时）。

3.乙方在进行必要的网络升级、网络调整、电路割接、设备维修更换、机房搬迁等工作时，需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双方协商后方可进行施工，且所涉及电路中断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期间电路中断将不视为电路故障。

六、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条款均被视为违约。一方当事人在收到对方具体说明违约事实的书面通知后，如确认违约行为的实际存在，则应在七日内对违约行为予以纠正并书面通知对方。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未经双方一致认可，甲方在协议终止之前提出协议终止要求，则应补足协议中约定的全部费用。

七、免责条款：

1.乙方在进行设备定期维护和系统升级改造时，须暂时中断通信服务，如已提前通知甲方并征得同意后，不属于乙方违约。

2.遇到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工期延误或通信中断，各方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责任，但遭遇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提供有效证明。

3.由于甲方设备端造成的任何数据丢失和机密外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内容向第三方泄露。

2.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将其持有的有关另一方的事务或其事务运行操作方法等保密信息向协议以外的第三方或公众透露，且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拷贝和抄写。

九、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首先通过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至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

十、其他约定

1.甲、乙双方作为履行本合同的主体，甲方及其下属单位可与乙方在本合作意向的基础上磋商并签订具体实施合同。

2.甲、乙双方中的任一方如对本合同提出修改，应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对方，经对方书面确认后以补充合同的方式签订。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单方修改合同无效。

3.甲、乙双方中的任一方如要求提前解除本合同，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

对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合同终止。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附件一：

资金安全管理告知书

(甲方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九一六一五台

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要求我公司业务往来一律采用“公对公账户”的转账或自行前往我公司缴纳费用的结算方式，不允许客户经理以业务结算等名义收取现金及现金支票。

望贵单位向我公司结算移动业务费时，通过“公对公账户”的转账或自行前往我公司缴纳费用，特此告知，请予以配合！

我公司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克州分公司

账号：8888014800005682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票据类型：☐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备注：银企回单应明确标注摘要及备注，如：支付XX单位X月(账期)宽带(费用名称)费用。(字数限制可简写客户单位名称信息，但原则上回单中摘要及备注信息应体现支付款用于缴付的产品/业务、预存及核销款等相关信息说明)

我公司(单位)对贵公司《资金安全管理要求告知书》中内容已知悉。在业务往来结算中，将严格按照转账或自行前往贵公司缴费方式提供增值税发票进行业务费用结算，若本人将业务结算现金或将现金支票交至客户经理手中，本人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甲方(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